

证券代码：605300

证券简称：佳禾食品

公告编号：2021-042

佳禾食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12月30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会议室（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中山南路518号）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50,273,89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2.5669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董事长柳新荣先生因公外出不能主持本次会议，受董事长委托，经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梅华先生主持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

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工作指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7 人；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 3、董事会秘书柳新仁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关于选举柳新荣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50,272,904	99.9996	是
1.02	关于选举柳新仁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50,272,900	99.9996	是
1.03	关于选举张建文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50,272,904	99.9996	是
1.04	关于选举梅华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50,272,900	99.9996	是

2、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	------	-----	---------------------	------

2.01	关于选举尉安宁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50,272,900	99.9996	是
2.02	关于选举贝政新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50,272,900	99.9996	是
2.03	关于选举王德瑞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50,272,904	99.9996	是

3、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3.01	关于选举周月军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250,272,902	99.9996	是
3.02	关于选举许海平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250,272,902	99.9996	是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1.01	关于选举柳新荣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5	0.5000				

1.02	关于选举柳新仁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	0.1000				
1.03	关于选举张建文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5	0.5000				
1.04	关于选举梅华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	0.1000				
2.01	关于选举尉安宁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	0.1000				
2.02	关于选举贝政新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	0.1000				
2.03	关于选举王德瑞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5	0.5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 1、2 需要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所

律师：秦桥先生、王媛媛女士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目录

-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 2、 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佳禾食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31日